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 年 月 日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报件名称	株洲云龙示范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乡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面积	19.9283	新增建设用地	18.7822	
土地利用现状	权属和地类		合计	其中
	总计		19.9283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(一) 农用地		18.7822	0 18.7822
	其中	耕地	10.5075	0 10.5075
		园地	0	0 0
		林地	3.8781	0 3.8781
		牧草地	0	0 0
		其他农用地	4.3966	0 4.3966
	(二) 建设用地		1.1461	0 1.1461
	(三) 未利用地		0	0 0
圈内分批次或项目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、项目名称或编号		规划用途	用地面积
	数据中心		工矿仓储用地	18.7775
	代征道路		交通运输用地	1.1508

续二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 意 （公章）			
	主管领导 （签字）		日期	
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 （公章）			
	主管领导 （签字）		日期	
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 （公章）			
	主管领导 （签字）		日期	
备 注	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8.7822	0	18.7822	
其中：耕地		10.5075	0	10.5075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
		18.7822	10.5075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袁毅利

土地征收方案

编制机关（章）：

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



王纯

2015年8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土地征收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	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					
		村（农场）		菖塘社区、					
		该宗地界址清楚，地类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（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补 偿 ）	地 类			面积	区片 等别	地 类 系 数	补 偿 标 准	金 额	
	一 级 类	二 级 类	权 属 性 质						
	农 用 地	耕地	水田	集 体	10.5075	Ⅱ	1.0	97.5 万元/公顷	1024.4813 万元
		林地	有林地	集 体	3.8781	Ⅱ	0.6	58.5 万元/公顷	226.8688 万元
		其他农 用地	农村道 路	集 体	0.1314	Ⅱ	1.0	97.5 万元/公顷	12.8115 万元
			坑塘水 面	集 体	3.8281	Ⅱ	1.0	97.5 万元/公顷	373.2398 万元
			田坎	集 体	0.4371	Ⅱ	1.0	97.5 万元/公顷	42.6173 万元
	建 设 用 地	居民点及 独立工矿 用地	农村居 民点	集 体	1.1461	Ⅱ	1.0	97.5 万元/公顷	111.7448 万元
	未 利 用 地								

续一

	名称			
	青苗补偿费	48.5065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568.7548 万元		
补偿总费用		4409.0248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1.2444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26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86 人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181 人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45 人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依据省人民政府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【2012】46 号）和株洲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【2013】2 号）和株洲市人民政府《株洲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株政发【2011】2 号）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。			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株洲市人民政府（株洲云龙示范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乡建设用地项目）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√				
	自行补充									
补充耕地途径	☐ 占水田补水田 ☐ 占旱地补旱地 ☒ 占水田补改结合									
占用耕地地类	水田（公顷）			旱地（公顷）			水浇地（公顷）			
	10. 5075			0			0			
占用耕地质量等级	1 等	2 等	3 等	6 等	...	15 等	平均质量等 别			
				10. 5075			6 等			
补充耕地项目情况	项目编号		项目名称		地类	抵扣面积	质量等 别	平均质量等 别		
	43312620130006		古丈县断龙山乡座苦坝村土地开发项目		旱地	10. 5075	7 等	7 等		
改造水田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		改造水田面积	改造前质量等别	改造后质量等别	提高质量等 别	平均提高质量等别			
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	收费标准		水田：10. 5075 公顷*36 万元/公顷=378. 2700 万元 旱地：							
	缴纳金额		378. 2700 万元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计划补充耕地项目	预算编号		预 计 新增耕地	地类		完成年度				
				水田	旱地					

填报说明：“补充耕地途径”栏中，根据实际情况填报，可是一种途径，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；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，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。